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致誠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311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致誠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吳致誠原考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惟於民國110年6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因酒後駕車遭吊扣駕駛執照，其竟於111年12月13日23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380巷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中山東路380巷與環河街口，欲直行通過路口時，適有陶秉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環河街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吳致誠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遵守其行駛路段所設「停」標字之指示停車再開，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停車再開即逕自駛入路口，陶秉業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駛入上開路口，致陶秉業所騎乘機車前車頭與吳致誠所駕駛車輛右前車頭發生碰撞，陶秉業當場人車倒地，並

01 受有右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右膝撕裂傷之傷害。

02 理 由

03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吳致誠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陶
04 秉業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5 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長庚
06 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談話紀錄表、
07 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監視器光碟、車輛詳細資料
08 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
09 理所基隆監理站113年10月9日北市監單基二字第1133060720
10 號函、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10月9日新北裁收字
11 第1135058306號函暨所附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1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3 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2
16 年6月30日施行，本次修法將原條文中「無駕駛執照駕車」
17 明訂於修正後該條第1項第1、2款，並無改變該條之構成要
18 件內容，然修正後之規定，將原本應加重其刑之規定，改為
19 由法院裁量是否加重刑責，足認修正後規定對被告較有利，
20 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
21 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2 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聲請意旨僅認被告涉犯刑
23 法第284條前段之罪，然因聲請意旨之事實，與本院前揭認
24 定之事實為同一社會基礎事實，並經本院告知此情（見原交
25 簡上卷第94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
26 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本院審酌被告供承知悉因
27 酒後駕車遭吊扣駕照（見原交簡上卷第51至52頁），竟仍於
28 本案案發之夜間行車上路，並有上揭過失情形，應負擔本案
29 交通事故之主要肇事責任，致告訴人受有上開較為嚴重之傷
30 勢，所生交通危害情節不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

01 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事
02 故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3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見警卷第24頁），符合自首之
04 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同時有上
05 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
06 減之。

07 (二)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本
08 案應有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情
09 形，原審未予適用，則其論罪科刑即難以維持，是檢察官以
10 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11 決撤銷改判。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因酒駕遭吊扣
13 駕照，竟仍駕車上路並因上揭疏失造成本案交通事故，致告
14 訴人受有上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15 行，態度尚可，然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
16 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部位、嚴
17 重程度，被告犯罪過失犯罪之情節，告訴人亦有與有過失之
18 情況，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9 狀，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量處如
20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2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28 法官 陳銘珠

29 法官 黃立綸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黃毓琪

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0 三、酒醉駕車。

1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6 道。

1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8 暫停。

1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3 者，減輕其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